附件4

指标释义

招商引资项目：本方案中所称招商引资项目或外来投资项目，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，从柳州市外、国（境）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项目，包括以货币、实物、技术等作为投资，但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的项目。

区外境内到位资金：依据《广西区外境内招商引资统计报表制度》，由广西区外境内企事业单位、自然人在本辖区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发生的投资（不包含政府直接投资），且依法依规录入广西投资促进信息（招商引资大数据）平台。

新引进项目：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（协议）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1日，录入广西投资促进信息（招商引资大数据）平台。2022年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目标为辖区内2022年新引进区外项目投资额之和。

新引进工业项目：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（协议）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1日，工业项目的范围包含制造业、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。城中区采取飞地模式引进工业项目，按飞出地计算新引进招商引资工业项目数量。

开工项目：项目已开挖地基或者设备进场。

新增工业投资：新引进工业项目当年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。

重大产业项目：5－10亿元、10－2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不包含地产项目，除城中、三江之外，其他各县区引进重大项目为工业项目，重大产业项目为今年引进且达到开工状态。

红榜加分：红榜加分指标包括20亿以上重大项目，可以包含地产项目。引进“专精特新”项目，或独角兽、瞪羚项目，需经工信厅或科技厅认证。引进四类500强项目，即引进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中国民营500强和中国制造业500强项目。成功引进以上类型项目的，根据项目不同质量给予不同加分分值，并定期红榜通报表扬。年终未完成目标任务不扣分，未下达目标任务的县区若成功引进相应项目的，比照同等条件加分。

牵头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5000万以上服务业项目数：指由市直部门牵头新引进项目个数目标，项目类型为投资额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投资额5000万以上的服务业项目，以引进项目投资方与项目落地县区正式签订投资协议（合同）为准。第四序列市直部门引进项目不限制行业，只需引进1个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2个投资额1500万元的项目，以引进项目投资方与项目落地县区正式签订投资协议（合同）为准。若牵头引进的项目达不到投资额的要求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所占比例计算完成个数。